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总裁离任暨聘任新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战略调整，唐岳辞去总裁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及经营规划。新聘任的总裁为公司原执行总裁，同时，我们认真审查了曾凡云先生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曾凡云为公司总裁。

### 二、关于部分副总裁离任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对公司现有经营管理班子成员进行调整，部分副总裁另有任用，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为公司经营战略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副总裁离任。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8年2月6日